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 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7700-XM001

采购人：北京天文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1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7700-XM001

2. 项目名称：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

3. 项目预算金额：38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4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将制作一部以“与地球可能产生交互的近地小天体、流星体和空间尘埃”为主题的 3D 科普影片。要求采用三维动画、科学可视化相结合的技术手段，遵照科学性、艺术性和故事性相结合的原则，讲述可能来到地球的太空物质及其产生的天文事件。影片需在国内同类作品中具有学术先进性和主题独特性；影片的制作须以国际流行的技术和标准，达到国内科普影片领先的品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A座111会议室通过远程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开评标，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天文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

联系方式：韩叙、010-51583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A座

联系方式：010-88504133-80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润坪、韩晓玮、赵井

电 话：010-88504133-80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收款单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u> <u>账号：755939945710001</u> | | |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8504133-8313/8051</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A座。</u></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u></p> |
| 28 | 其他 | 投标人提供的以往类似项目样片及演示视频可拷贝在一个U盘中，需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

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样片密封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

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以往类似项目样片及演示视频文件应为 MP4 格式。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1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 |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 |

| | | |
|----|-------------|---|
| |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最高得分 | 说明 |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 商务部分 (20分) | 项目团队创作经验 | 10 |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三维动画类作品制作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或付款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以合同验收时间为准。 |
| | 项目团队资源配置 | 5 | 投标文件中提供制片管理系统方案和说明： A. 制片管理系统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说明非常清晰明确，得5分； B. 制片管理系统方案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说明较清晰明确，得3分； C. 制片管理系统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D. 制片管理系统与本项目要求符合性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 | 5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软硬件资源情况： A. 资源配置十分齐备且技术先进，得5分； B. 资源配置较齐备、技术较先进，得3分； C. 资源配置一般、技术一般，得1分； D. 资源配置差、技术差，得0分。 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设备清单、硬件设备介绍、软件授权文件等。 |
|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10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和实力情况： 1. 团队配置要求： 项目团队需由专业导演、编剧、视效导演、音乐编辑、剪辑师、动画师、后期特效师人员构成。其人员全部配备得5分；专业人员缺少1种得3分；专业人员缺少2种得1分；专业人员缺少2种以上得0分。 2. 团队实力要求： 项目团队应实力雄厚，具备高质量完成此项目的能力。团队实力十分突出得5分；团队实力比较突出得3分；团队实力一般得1分；团队实力较差得0分。 注：提交能够证明团队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主要成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工作履历、典型作品简介、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

| | | | |
|---------------|------------------|----|---|
| 技术部分 (70分) | 项目需求理解 | 5 | <p>A.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方案思路清晰，工作方法非常具有针对性得5分；</p> <p>B.对采购人需求理解程度较充分，方案思路较清晰，工作方法比较具有针对性，得3分；</p> <p>C.对采购人需求理解程度一般，方案思路一般，工作方法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分；</p> <p>D.未理解采购人需求，方案思路不清晰，工作方法不具有针对性的，得0分。</p> |
| | 项目进度响应方案 | 6 | <p>A.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详细、合理可行，得6分；</p> <p>B.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科学、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4分；</p> <p>C.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一般科学、一般详细、一般合理可行，得2分；</p> <p>D.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性差、详细程度差、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p> |
| | 服务质量 | 5 |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聘请2名（含）以上天文学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作为科学顾问，确保影片科学性。专家名单须得到采购人认可。提供承诺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人办理剧本备案、公映许可证、版权登记等工作，若需修改或提供相关资料，投标人需配合协助。提供承诺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
| | 售后服务 | 6 | <p>A.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细致、可行，影片推广方案具体完备且可行性强，能涵盖多种渠道资源，有其它高品质衍生增值服务，得6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较好，影片推广有一定资源渠道，有其它增值服务，得4分；</p> <p>C.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影片推广方案一般，无其它增值服务，得2分；</p> <p>D.售后服务方案差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
| | 以往类似项目样片（U盘形式提供） | 10 | <p>投标方需提供能够证明具有制作本项目主要场景特效能力的既往高清、无水印业绩样片及所涉及场景的建模及后期工程内容：</p> <p>1.样片所展现的特效制作能力：</p> <p>A.特效制作能力出众，与本次采购要求匹配，得5分；</p> <p>B.特效制作能力一般，与本次采购要求有一定差距，得3分；</p> <p>C.特效制作能力差，完全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或不能提供所涉及场景的建模及后期工程内容得0分。</p> <p>2.样片所展现的视觉效果水平：</p> <p>A.样片画面具有美感、艺术性得5分；</p> <p>B.样片画面制作美感、艺术性上有一定欠缺得3分；</p> <p>C.样片画面制作缺乏美感、艺术性，或不能提供所涉及场景的建模及后期工程内容得0分。</p> |

| | | | |
|--|--------------|----|--|
| | 场景氛围图 | 3 | 评审指标包括场景氛围图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与剧本内容的吻合程度： A.场景氛围图设计合理，内容充实、完整，科学合理，完美再现了剧本文字描述的内容得3分。 B.场景氛围图设计较合理，内容较完整，无明显科学错误，基本包括剧本文字描述的内容得1分。 C.场景氛围图内容未能包含必要的内容，有明显科学错误，与剧本文字描述的内容有较大差距得0分。 |
| | | 2 | A.场景氛围图视觉效果出色且具有很好的设计感和艺术性得2分。 B.场景氛围图视觉效果设计感和艺术性有一定欠缺，得1分。 C.场景氛围图视觉效果较差，画面无美感得0分。 |
| | 故事板 | 6 | 故事板与文字剧本的相关性： A.故事板能够完美地表现剧本文字所描述内容得6分； B.故事板基本匹配剧本文字所描述内容得3分； C.故事板与剧本描述的内容有较大的差距得0分。 |
| | | 5 | 故事板的视觉效果： A.视觉艺术表现力出色，场景构图设计合理，动态讲述故事完整，且充分考虑了北京天文馆3D剧场特点，画面协调、美观、重点突出，得5分； B.视觉艺术表现力及构图设计有一定欠缺，故事线不完整，得3分； C.视觉艺术表现力及构图设计较差得0分。 |
| | 演示视频（U盘形式提供） | 12 | 主要考评指标： 演示视频包含“剧本大纲”中指定场景全部内容的得4分；演示视频未能包含“剧本大纲”中指定场景全部内容的得0分； 演示视频中物理动态和空间运动效果表现出色得4分，基本能表现物理动态和空间运动得2分，表现较差得0分； 视频画面表现具有艺术性和美感得4分，艺术性和美感有一定欠缺得2分，缺乏艺术性和美感得0分。 |

注：1、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以往类似项目样片是指投标人从以往制作的三维动画类作品中选择1个具有代表性的作品，样片时长不超过5分钟。

3、场景氛围图、故事板、演示视频需按照采购需求第8条款规定的内容提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制作一部以“与地球可能产生交互的近地小天体、流星体和空间尘埃”为主题的 3D 科普影片。要求采用三维动画、科学可视化相结合的技术手段，遵照科学性、艺术性和故事性相结合的原则，讲述可能来到地球的太空物质及其产生的天文事件。影片需在国内同类作品中具有学术先进性和主题独特性；影片的制作须以国际流行的技术和标准，达到国内科普影片领先的品质。

2. 主要工作内容

创作完成一部以“与地球可能产生交互的近地小天体、流星体和空间尘埃”为主题、片长不低于 25 分钟的 3D 天文科普影片。

投标方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根据现有的剧本大纲，完成美术设计、动态分镜、三维建模、动画、特效、渲染、配音、配乐、后期合成、立体效果制作，海报、宣传片等工作。

3. 成果交付

3.1. 影片正片

3.1.1. 正片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

3.1.2. 画面格式：

左右眼立体，24 帧/秒帧文件序列，24 位色深

平幕：单眼 4096 像素 × 2160 像素

单眼 3840 像素 × 2160 像素

3.1.3. 声音格式：

5.1 环绕声 6 轨 PCM 数字无压缩音频文件，采样率为 44.1kHz

正片提供中文、英文两种配音版本

提供无配音的国际声 5.1 版本

提供特效与音乐分离的 5.1 版本

3.1.4. DCP 打包

3.2. 影片宣传片

3.2.1. 分辨率：3840 像素 × 2160 像素

3.2.2. 语言：中文版及英文版

- 3.2.3. 时长：90 秒
- 3.3. 影片推广短视频
 - 3.3.1. 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制作团队访谈、制作花絮、创作过程介绍、影片内容介绍
 - 3.3.2. 分辨率：1080 像素 × 1920 像素（竖版）
 - 3.3.3. 数量：5 个
 - 3.3.4. 时长：每个不少于 30 秒
 - 3.3.5. 交付时间要求：项目制作中分阶段提交
- 3.4. 周边知识短视频
 - 3.4.1. 形式：介绍影片涉及知识点的科普短视频
 - 3.4.2. 分辨率：1080 像素 × 1920 像素
 - 3.4.3. 数量：10 个
 - 3.4.4. 时长：每个不少于 60 秒
 - 3.4.5. 交付时间要求：项目验收时统一提交
- 3.5. 海报

海报包含横/竖两种设计版式，分层 PSD 文件格式。
- 3.6. 宣传资料
 - 3.6.1. 宣传手册：B5，12 页，印刷 1000 册
 - 3.6.2. 宣传折页：A4，3 折，印刷 6000 份
- 3.7. 其他：项目制作完成后，投标方还需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动画场景、模型、贴图、音频工程等，整理交付给采购方并提供说明文档。

4. 进度计划要求

投标方应充分理解采购方需求，制定科学、详实的项目进度响应方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交付清单中的工作。

5. 服务质量要求

- 5.1. 内容服务要求
 - 5.1.1. 影片剧本初稿由采购方提供，终稿由双方协商、修改、确认。
 - 5.1.2. 投标方需承诺中标后聘请 2 名（含）以上天文学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作为科学顾问，确保影片科学性。专家名单须得到采购方认可。在包括

但不限于剧本、场景、成片等环节，需通过科学顾问的科学性审核。

5.2. 团队服务要求

5.2.1. 投标方需具有制作三维动画类作品的业绩，并担任主要的三维动画制作工作；

5.2.2. 投标方需根据本片特点，出具制片管理方案。使用合理的制片管理系统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用以实现对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与反馈。

5.2.3. 投标方需为本项目配置稳定的服务团队，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团队主要成员须得到采购方书面同意。项目团队应实力雄厚，具备高质量完成此项目的的能力。团队主要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编剧、视效导演、音乐编辑、剪辑师、动画师、后期特效师人员。

5.2.4. 投标方应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方办理剧本备案、公映许可证、版权登记等工作，若需修改或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方需配合协助。

5.3. 设备服务要求

投标方应能提供本项目影片制作所必须的正版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制、动画制作、渲染、后期剪辑、立体测试环境等。相关软硬件设备要求种类齐全、技术先进。

5.4. 项目实施的要求

5.4.1. 投标方应做好影片制作的准备工作及协调工作，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进行影片制作，保证如期交片。

5.4.2. 投标方须承诺保证影片拷贝及制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创作内容不外漏。影片制作过程中采购方提供给投标方有关影片制作的技术、档案及素材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一切用途。投标方提供单独的保密承诺书。

5.4.3. 投标方须在项目的各关键节点提供样片、样音和相关资料，供采购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5.4.4.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方须每周进行一次项目进度汇报。

5.5. 影片安装要求

影片由投标方协助采购方安装到北京天文馆 3D 剧场中，直至达到采购方要求的预期效果。

5.6. 售后服务

5.6.1. 按照采购方要求在相应时间内如期完成相应任务；期限控制在合同所规定时间内；能够按照我方意见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播出使用。

5.6.2. 投标方需要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影片的质量保证期为投标方交付采购需求第三项成果交付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 年，投标方需承诺提供修改长度总计不超过 1 分钟的修改保障服务，按照采购方修改意见，对影片做出调整和修改。

5.6.3. 影片首映时，投标方应配合采购方进行宣传，对影片的推广起到良好的效果。

6、验收标准

6.1 通过采购方组织的各阶段影片审查工作。

6.2 在影片制作完成后，投标方应根据成果交付要求，向采购方提交全部成果；同时提交影片科学顾问对本影片科学性审核通过的书面证明材料。

6.3 影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方对影片播放效果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结果要满足采购方要求。如影片播放效果未达到采购方要求，投标方应及时修正并向采购方详细说明原因。

7、知识产权及版权

7.1 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使用、授权、转让给第三方。

7.2 投标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和交付成果清单中的所有工作均不具有知识产权及版权纠纷。采购方购买并使用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和合同成果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8、根据“剧本大纲”的内容，提供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

8.3.1 场景氛围图：根据“剧本大纲”中，第 17 分钟“撞击事件”场景，绘制至少 1 幅场景氛围图及相关材质设定。要求清晰展现剧本大纲所描绘的场景，无明显科学错误。简要叙述后期将用以实现该场景的特效制作技术路线（电子版 U 盘形式提供）。

8.3.2 故事板：根据“剧本大纲”中，第 24 分钟“近地小天体采样”场景，绘制简单的影片故事板素描稿和动态分镜，在故事板中标出适合北京天文馆 3D 剧场特点的细节部分（电子版 U 盘形式提供）。

8.3.3 演示视频：根据“剧本大纲”中，第 1 分钟“超火流星”场景，制作特效动态效

果演示视频用以考察物理动态和空间运动。视频分辨率 1920 像素 ×1080 像素，时长不低于 10 秒，同屏提供建模及后期工程内容（电子版 U 盘形式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项目_____

服务内容：_____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_____

甲 方：_____北京天文馆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北京天文馆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项目 中所需 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服务 经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00024210200087700-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招标文件的要求高于投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

标的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应当在该时间之前将所有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并完成安装，由甲方验收合格。

知识产权要求：

-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计、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利益，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以上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各个阶段验收完成后的支付工作，须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具体方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出具等额的收据；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 乙方完成该项目影片的故事板、分镜、场景、模型、材质贴图、特效、灯光、科学可视化部分等内容的制作，并将制作内容小样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乙方完成该项目影片的全部后期制作、渲染、音乐制作等内容，并将成片渲染小样和音乐小样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4) 乙方将项目所有可交付物交于甲方，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最终成片的剧场安装与测试工作，全部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验收通过一年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 5) 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 1)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止。乙方应当在该时间之前将所有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并完成安装，由甲方验收合格。
- 2) 地点：北京天文馆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 |
|---------------------------------|----------------------|
| 甲 方： <u>北京天文馆</u> | 乙 方：_____ |
| 名 称：(印章) | 名 称：(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u>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u> | 地 址：_____ |
| <u>138号</u> | |
| 邮 编： <u>100044</u> | 邮 编：_____ |
| 电 话： <u>01051583040</u> | 电 话：_____ |
|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u> | 开户银行：_____ |
| <u>行</u> | |
| 帐 号： <u>0200025509088200386</u> | 帐 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天外来客 3D 科普节目制作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为影片天外来客（以下简称“该影片”）提供该影片的视频正片、宣传片、短视频、影片海报、宣传资料等创作服务。

（二）采购清单

| 类别 | 序号 | 内容及主要参数 |
|---------|-----|--------------------|
| 影片正片 | 1.1 | 立体中文版，1个 |
| | 1.2 | 立体英文版，1个 |
| 影片宣传片 | 2 | 宣传片，1个 |
| 影片推广短视频 | 3 | 推广短视频，5个 |
| 周边知识短视频 | 4 | 周边知识短视频，10个 |
| 影片海报 | 5 | 影片海报，2个 |
| 宣传资料 | 6.1 | 宣传手册（B5，12页），1000册 |
| | 6.2 | 宣传折页（A4，3折），6000册 |
| 其他 | 7 | 项目工程文件等 |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双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总额。
- 3.“项目现场”系甲方指定地点。

4. “最终验收”系指，在节目安装于项目现场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的验收审查，审查合格后即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二条 完工时间

项目最终制作完成时间：2024年11月30日。

第三条 技术规格/标准

1 可交付物主要参数指标：

1.1 影片正片

正片需要制作两个版本（包括：立体中文版、立体英文版），左右眼立体，5.1环绕声，DCP 打包。

1.2 影片宣传片

1 个

1.3 影片推广短视频

5 个

1.4 周边知识短视频

10 个

1.5 海报

海报包含横/竖两种设计版式，分层 PSD 文件格式。

1.6 宣传资料

1.6.1 宣传手册：B5，12 页，印刷 1000 册

1.6.2 宣传折页：A4，3 折，印刷 6000 份

1.7 其他：项目制作完成后，乙方还需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动画场景、模型、贴图、音频工程等，整理交付给甲方，并提供说明文档。

2 服务质量要求

2.1 剧本服务要求

2.1.1 影片剧本初稿由甲方提供，终稿由双方协商、修改、确认，最终意见以甲方意见为准；

2.1.2 乙方须承诺中标后聘请 2 名（含）以上天文学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作为科学顾问，确保影片科学性。专家名单须得到甲方认可。

2.2 团队服务要求

- 2.2.1 乙方须具有制作三维动画类作品的业绩，并担任主要的三维动画制作工作；
- 2.2.2 乙方须根据本片特点，出具制片管理方案。使用合理的制片管理系统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用以实现对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与反馈。
- 2.2.3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稳定的服务团队，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团队主要成员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团队应实力雄厚，具备高质量完成此项目的的能力。团队主要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编剧、视效导演、音乐编辑、剪辑师、动画师、后期特效师人员。
- 2.2.4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配合甲方办理剧本备案、公映许可证、版权登记等工作，若需修改或提供相关资料，乙方需配合协助。

2.3 设备服务要求

乙方应能提供本项目影片制作所必须的正版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制、动画制作、渲染、后期剪辑、立体测试环境等。相关软硬件设备要求种类齐全、技术先进。

2.4 项目实施的要求

- 2.4.1 乙方应做好影片制作的准备工作及协调工作，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进行影片制作，保证如期交片。
- 2.4.2 乙方须承诺保证影片拷贝及制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创作内容不外漏。影片制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有关影片制作的技术、档案及素材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一切用途。乙方提供单独的保密承诺书。
- 2.4.3 乙方须在项目的各关键节点提供样片、样音和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项目资料和工作成果的修改。
- 2.4.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每周进行一次项目进度汇报。

2.5 影片安装要求

- 2.5.1 影片由乙方协助甲方安装到甲方 3D 剧场中，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的预期效果。
- 2.5.2 影片安装应保证与甲方 3D 剧场放映系统设备配合得当，无冲突。

2.6 售后服务

- 2.6.1 按照甲方要求在相应时间内如期完成相应任务；期限控制在合同所

规定时间内；能够按照甲方意见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播出使用。

2.6.2 乙方需要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影片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交付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中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年，乙方须承诺提供修改长度总计不超过1分钟的修改保障服务，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及修改意见，对影片做出调整和修改。

2.6.3 影片首映时，投标方应配合采购方进行宣传，对影片的推广起到良好的效果。

第四条 科学审查

1.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乙方提供与指定主题相关的学科专家作为科学顾问，并经甲方确认，确保节目在科学方面的正确性。
2. 在前期设计、模型、材质、设置、动画、灯光、特效、后期合成，声音环节等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科学顾问就相应内容进行科学审查，并对作品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修改意见对作品进行修改，直至影片最终验收通过。科学审查过程中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的质量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场景、科学可视化内容等)均为最终版本。
3.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时间从乙方交付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中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通过甲方验收后开始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乙方修改完成后，甲方予以验收，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
5. 乙方未及时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违约，乙方应承担10000元违约金。聘请第三方完成质量保证工作的费用及违约金从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科学可视化内容等）、未完成的作品以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与版权归甲方所有的作品重合的除外）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版本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科学可视化内容等）及产品（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切本项目相关资料没有侵犯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等任何权益，若由此导致的第三方对此提出的起诉，甲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本项目成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等任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参与制作的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都持有原厂授予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或正版安装序列号。
4.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技术资料及项目文档

1. 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将可交付物内容交给甲方，除此以外甲方需求的素材应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
2.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商定要求的内容、方式和进度提供项目所需文档。
3. 乙方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文档，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做出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如果在节目安装、验收通过后，甲方需要对上述作品提出修改变更意见，则所涉及费用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是由于节目本身质量出现问题而使甲方无法播放，则所发生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提前完成本项目的制作，则具体交付时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赶工而实际发生的赶工费。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品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如在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每个阶段相应的产品效果，并在项目最终验收无修改后提供最终产品文件，并对其知识产权（参考本合同知识产权部分）及产品质量（参考制作指标要求）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结点确认延迟或双方另行商定完工时间的情况除外。
2. 对于需要甲方认可、验收、签字确认等相关事宜，乙方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当确实履行合同规定的项目进程，任何潜在的、可能影响项目进程的因素都要告知甲方，并同甲方协商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 乙方有配合甲方针对本作品的各项审核的义务。若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 索赔

1. 若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并以书面告知书提出索赔要求，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 1) 同意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所有维护所必需的费用。
 - 2)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项目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答复时，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果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予解决，那么甲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延长期限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够履行的，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费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除了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违约造成阶段进度延误的，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最终交付的时间和质量。如最终日期延误（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 0.05% 的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第十三条 税和关税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得不到解决，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解除合同

1. 任何一方根本违反本合同，在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改正违约行为后，违约方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七条 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参与本次项目

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乙方

（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